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高山发射台
发射系统整改及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正在竞磋（服务）**2025-010**

包 号：包一、包二

采 购 人：湟源县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一、说 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
3.磋商费用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4
6.磋商文件的修改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磋商报价及币种	6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
10.磋商有效期	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9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9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9
五、开标	9
16.开标	9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0
17.资格审查	10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磋商小组	10
18.磋商工作程序	11

19.评审办法.....	13
八、成交办法.....	17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成交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8
22.签订合同.....	18
十、终止情形.....	19
23. 终止磋商情形	19
十一、处罚.....	19
24.处罚情形.....	19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62

第一部分 磋商议请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广播电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高山发射台发射系统整改及设备改造项目（正在竞磋（服务）2025-01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高山发射台发射系统整改及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正在竞磋（服务）2025-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730,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其中包一：475,800.00元，包二：254,200.00元）
最高限价	730,000.00元（其中包一：475,800.00元，包二：254,2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包二：投标单位需提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采用大包优先原则。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7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5日24时（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5897285667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直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附件中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01室）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湟源县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971-243256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新城大道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89728566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01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419585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为 1 正 2 副。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业依据湟源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维护费、人工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零部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19585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 评审对照表；
- （12） 响应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5）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16） 服务方案；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 品)/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 (生产) 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1)，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7.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表。

19.2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及技术水 平(70 分)	(1) 维护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维护方案。包括①服务的范围和内容②服务目标③运维服务流程④安全防护⑤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上述五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②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③质量保障的科学性④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性。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故障应急方案（12分）：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方案②应急预案目标③应急预案具体措施④应急处理流程。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日常巡检制度（12分）：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巡检制度。①定期巡检②故障排除③巡检的方式和内容④巡检发现问题处理机制。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
--	---

		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运维服务团队的人员资质和维护仪器工具（10分）： 服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售后人员（持证上岗）1名，电工1名（持证上岗）。以上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维护仪器工具要求：①维护设备工具配置②维护车辆配置③人员结构合理性以及参与人员的经验。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维护培训方案（4分）：结合采购人需求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形式和方法④培训时间和地点。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履约服务能力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计划

	计划及措施（10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承诺；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细微偏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八、成交办法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一、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5.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高山发射台发射系统整
改及设备改造项目/包一/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正在竞磋（服务）2025-010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5-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人工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零部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违约。

4.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待项目服务期结束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剩余 5 %（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

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

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服务期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期。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格式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业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业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业供应商（磋商业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业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业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业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业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业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业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业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业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业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业，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业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业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业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业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业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等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2）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及企业纳税申报表（盖税务局章）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磋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磋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格式 11、评审对照表.....所在页码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4、服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格式 15、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所在页码

格式 16、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格式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在页码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所在页码

格式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格式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11、评审对照表

评审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含维护费、人工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零部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服务要求”必须与实际服务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为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任职职务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参加过类似项目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格式 1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7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格式 22：磋商的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最终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业要求

一、磋商业要求

1. 磋商业说明

1.1. 磋商业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业文件的规定磋商业，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业，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业报价应包括维护费、人工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零部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磋商业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业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业最高限价，磋商业供应商的磋商业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4条中的规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包一：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任务

因高山台站机房环境的复杂性和安全播出的重要性，因此在高山台站机房整改前，需要做好系统统筹工作，设备和线缆标识清楚，各种设备工作状态数据记录清楚，然后根据整改工期规划向上级部门申请台站停机整改维护时间。

根据高山台站机房现状情况，此次整改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1、线缆网络及安防监控整改方面：

由于高山台站机房内的设备均在安全播出状态，不能随意进行停机或多次开关机，故首先整理出天馈和发射设备的配套设施，并做好标识。然后按照线缆走向通过线缆桥架依据布线合理性进行重新铺设线缆，桥架制作和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扩容等，安防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存储，让后期维护更加方便快捷。

2、发射设备备机改造方面：

按照《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第九条电视发射机应按 **1+1** 方式配置要求，对在用发射频率发射设备进行 **1+1** 自动切换系统配置，备份发射机利旧腾退的发射设备进行频率改造，按照目前最新规划的频率进行整改，和现有发射机形成 **1+1** 主备切换系统，保障信号稳定传输不中断。

3、机房改造方面：

（1）为了方便正在使用的设备放置整洁，布线更加规范和方便，需将多余的设备清理出机房工作区，放入设备暂放区或库房。

（2）完成整理后机房设备的网络结构图，对原有的网络结构进行设计，尽量简化网络结构，便于网络维护。

（3）理清网络线缆和光纤线缆端到端并做好标签标识工作。

（4）由于所有线缆使用时间较长，现场要预留线缆备用。

（5）电源线、网络线缆和光纤线缆要走线槽或线缆桥架，最后用扎线带把线缆分别固定好。

4、授时器更新改造方面：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发射台站的发射机授时器进行更换，通过授时系统升级，广电网络的时间同步精度可从微秒级提升至纳秒级。

二、高山台站机房整改及设备改造要求

序号	改造设备名称或整改项目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发射机改频及 1+1 切换系统改造服务				
1.	400W 数字功率放大器改造技术服务	3	组	1、按照现有发射频率 546MHz 进行改频改造，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2、400W 功率放大器改造要求： 更换功放盘 PCB 板（相对应频率） 改造功放模块内部的分配及合成模块 3、整机改造后要求： 发射机整机输出功率 $\geq 1000W$ ； 带肩（偏离中心频率） $\pm 4.2MHz \leq -36dBc$ ； 带内不平坦度（ $f_c \pm 3.591MHz$ ） $\pm 0.5dB$ ；

				领频道内无用发射功率 $\leq -45\text{dB}$; 领频道外无用发射功率 $\leq -60\text{dB}$;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2\text{dB}$;
2.	600W 数字功率放大器改造技术服务	4	组	1、按照现有发射频率 666MHz 和 674MHz 进行改频改造，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2、600W 功率放大器改造要求： 更换功放盘 PCB 板（相对应频率） 改造功放模块内部的分配及合成模块 3、整机改造后要求： 发射机整机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带肩（偏离中心频率） $\pm 4.2\text{MHz} \leq -36\text{dBc}$; 带内不平坦度 ($f_c \pm 3.591\text{MHz}$) $\pm 0.5\text{dB}$; 领频道内无用发射功率 $\leq -45\text{dB}$; 领频道外无用发射功率 $\leq -60\text{dB}$;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2\text{dB}$;
3.	中央控制单元改造技术服务	3	台	1、按照现有发射频率进行改频改造，控制显示程序更新升级。 2、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4.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改造技术服务	6	台	按照备机改造频率进行改造调试，包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5.	功率合成器改造技术服务	3	组	按照备机改造频率进行改造调试，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6.	定向耦合器采集改造技术服务	3	组	按照备机改造频率进行改造调试，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7.	同轴切换开关改造技术服务	3	套	1、按照备机改造频率进行改造调试，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2、频率范围：0.1~860MHz 驻波比： ≤ 1.10
8.	假负载改造技术服务	2	台	按照 1+1 切换系统连接要求进行改造，含设备拆除、运输、改造、安装、调试等
9.	假负载整改服务	1	台	1、按照发射机主备切换系统进行安装调试，频率范围：470-700MHz 2、阻抗： 50Ω

				3、驻波比：<1.1 4、输入接口： $\phi 40$ 5、承载功率 $\geq 1000W$
10.	滤波器改造技术服务	3	台	1、按照总局给湟源县最新规划的频率对滤波器进行改造更新，满足发射系统传输要求。 2、承受功率 $\geq 1KW$ 3、驻波比： ≤ 1.1 4、输入接口： $\phi 40$
11.	1+1 切换控制器改造技术服务	3	台	支持 1 路主发射机射频检测输入和 1 路备发射机射频检测输入（RF 接口），支持 1 路同轴开关电源接口和 1 路同轴开关控制接口输出，支持主备发射机电源控制接口输出，支持 WEB 网管。
12.	电源控制单元改造技术服务	3	台	具备 1 组 AC 380V 输入，2 组 AC 380V 输出（主机、备机各 1 组，可以选择 AC220V 输入输出）
13.	发射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3	套	按照 1+1 备份切换系统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含铜管、转接头、线材等
二、废旧设备拆除及机房改造服务				
14.	机房设施改造服务	1	项	更换已损坏的 600*600MM 静电地板、搬迁废旧设备入库等
15.	桥架改造服务	1	项	拆除机房旧的桥架，安装新桥架
16.	机房线缆改造服务	1	项	更新改造机房设备连接线缆，监控设备重新布线调试，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17.	广播电视信源整改服务	1	项	对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源进行优化整改，安装调试新接收天线接收节目源，包含水泥墩、接收天线、高频头等。
三、授时器更新服务				
18.	授时器更新服务	38	台	改造设备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具有智能学习算法，驯服、保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 可对时间信号进行延迟补偿， 具有 8 路 10MHz 和 8 路 1PPS 输出 支持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
四、高山台站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扩容				
19.	64 路监控系统存储设备升级改造技术服务	1	台	对 64 路网络监控摄像头的输入及显示进行升级服务，支持 16 盘位，支持 HDMI 视频输出，支持一键添加 IPC 及录像功能，兼容性强，适用市面上主流网络监控摄像头。
20.	32 路监控系统存储设备升级改造技术服务	1	台	对 32 路网络监控摄像头的输入及显示进行升级服务，支持 8 盘位，支持 HDMI 视频输出，支持一键添加 IPC 及录像功能，兼容性强，适用市面上主流网络监控摄像头。
21.	存储模块升级改造技术服务	22	块	升级改造为监控级高性能存储硬盘，全天候监控，支持即插即用，运行稳定性高。
22.	网络监控摄像头改造服务	6	台	更新改造监控摄像头，扩大视频覆盖面，优化安装位置等

包二：

广播电视发射塔整改维护方面：

对大俄博广播电视发射塔进行螺丝紧固、结构件检查、防锈处理、整体刷漆等，然后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安装在铁塔上的废旧天馈线进行拆除，防止铁塔负重过大以及抗风能力减弱，对中央无线覆盖所有高山台站发射塔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铁塔检测及维护服务				
1.	铁塔废旧天馈线拆除服务	1	项	清塔工程一项，拆除废旧发射天线和馈线等
2.	发射铁塔维护服务	1	座	对大俄博发射塔进行维护，对铁塔主体及塔基进行螺丝紧固、结构件检查、防锈处理、整体刷漆，黄油密封等
3.	发射铁塔检测服务	19	座	按照通信铁塔检测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